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健全公司內部監督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是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設立的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1)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對公司經營情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職能；(2)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3)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向董事會負責。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成員中的獨立董事，應當至少有1人為財務、會計、法律或審計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

第四條

現時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

- (一)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擔任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
或
-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經濟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指定一名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任命。

第六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制度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在任期內可以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董事會根據本工作制度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在任期屆滿前，董事會不得無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審計工作中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就外聘審計師的聘用(包含續聘)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解職的相關問題。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通過以下途徑，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 (1) 查核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 (2) 每年向外聘審計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審計師在保持其獨立性方面，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3)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至少會見外聘審計師一次，討論與外聘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審計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 (三) 制訂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方面的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本條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直接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機構，以及可被合理認為屬於其國內、國際業務的機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將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報告董事會，並提出建議；
- (四)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審閱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制度的成效。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進行內部審計與外聘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並有適當的地位；
- (七) 審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事項；
- (八) 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審閱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九) 審核公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十)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包括檢查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會計報告及公司定期報告及賬目、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更；
- (2) 重要判斷；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繼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公司上市地規則及法律中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十一) 就上述第(十)段而言：

- (1)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單獨開會兩次；
- (2)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十二) 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審計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十三)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定期審查財務監控報告、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內控制度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執行情況，對違規責任人進行責任追究提出建議，並就公司的財務監控、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 (十四) 持續監督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以及合規監控；
- (十五)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十六) 主動地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七) 如年度報告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十八)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十九) 檢查外聘審計師就審計情況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以及外聘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二十)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在其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及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
- (二十一)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二十二) 在遵守法律規定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全面匯報其行動、決定及建議，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
- (二十三)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令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二十四)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使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人員(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匿名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二十五) 對內部審計人員盡責情況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見；
- (二十六) 參與對審計責任人的考核，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至少每季度一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
- (二十七) 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八) 對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出具書面意見；

(二十九) 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審查關聯方識別維護報告；
- (二) 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
- (三) 審查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對關聯交易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備案；
- (五) 審查重大關聯交易，重點關注其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六) 健全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
- (七) 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其他與關聯交易相關的重大事項。

第九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以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九) 每年對董事進行履職評價，並向股東會報告；
- (十) 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活動。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員工處獲取其所需要的信息；所有員工必須配合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第十一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需要提交董事會的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下列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就外聘審計師的甄選、委任、辭職或罷免事宜提出的意見，公司應在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三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其關注的重大問題，可以要求管理層組織調查，也可以在其職權範圍內直接調查，或者委託獨立的中介機構調查。

第十四條 公司應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在對相關人員按照內部問責制度進行問責後，需將問責情況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十五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或者行使其他法定監督職權時，如發現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情況，應當依法報告董事會並要求改正。董事會反對或者拖延採取改正措施的，經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直接向股東會報告。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十七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特別要求的事項外，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通過的決議上簽名。

每一名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八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其中，「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以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審議事項表達意見的會議方式。

若召開現場會議，則採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如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傳真或信函簽署表決方式。

第十九條

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及外聘審計師一般應列席會議。必要時主任委員可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有關外界人士列席會議。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公司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舉行會議。

第二十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參照董事會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審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審定稿供其存檔。

第二十一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意見、建議、決定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即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制度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的解釋依據相關規定公佈。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制度解釋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制度以中英文寫成，英文僅為譯本，如兩種文本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為準。